

《诗经》“误解”举隅

王 清 淮

内容提要:诗无达诂而有诂,诗无确旨而旨存。古今学人解诗,皆各以己意说之,即以己之志逆诗人之志而已。逆之成理,研之有据,则成一家之言,或有所谓之“误解”,不必弃也。诸家于《诗经》文本有所见,足矣;诗之本义,还诸诗人可也。故本文于诗之《小星》等七篇中文句,或有“误解”,然必揆之以情,度之以理,副之以据,以己意逆诗人之志,庶几近哉?

关键词: 诗经 诗无达诂 毛传 郑笺

辖轩使者采之,诸侯公卿献之,国史录之,于是焉有诗。诗以“观风俗,知厚薄”云云,容或有之,然所“观”与“知”,亦各取所需耳。列国聘问,赋诗言志,无非断章取义,众口一辞,而志分朝野,诗之本义遂寝。汉儒推尊五经,礼乐教化,贍养万民,以诗为之首,美刺之议倡而诗义益邈,并“断章取义”亦不复与闻。郑樵、朱熹菲薄汉儒,鄙弃小序,而仍美刺之说。甫近文人雅士,眼界复高出郑、朱二公,以“民间文学”视国风,以“庙堂文学”视雅颂,于小序多所不取,起汉儒于地下,其唯瞠目乎?然招魂诗人,吾不知其将颌首,抑或蹙额,古今之人,心志固相异也。韩诗以为诗乃“饿者歌食,劳者歌事”,差近近儒。然韩诗已亡,不知底里,且其以谶纬神学说诗,境界又弗如毛诗远甚。故曰:诗未亡于秦火,而亡于采者、献者、录者、传者,先亡于行人,再亡于汉儒,今人汲汲求之,其果为本诗邪?吾恐其歧途之中又多歧焉。

或曰:诗固不可解耶?曰:是何言哉?诗无达诂而有诂,诗无确旨而旨存,昔贤者庶人,或刻版或行吟,其旨其诂虽不易追索,然其版其吟具在,自《侯人》初起至于晚近,历夏商周秦汉,唐宋元明清,代有索解而代有歧异。本一而受众,各以己意说诗,于是文学勃焉兴矣,孰为正而孰为误?其间不必有分焉。后学不揣鄙陋,敢效前贤,“误解”《诗经》数例,虽为“误解”,却不敢自专,必揆之以情,度之以理,副之以据,以己意逆诗人之志,庶乎近哉?

一、《召南·小星》:“嘒彼小星,维参与昴。肃肃宵征,抱衾与裯,实命不犹。”序曰:“夫人无妒忌之行,惠及贱妾,进御于君,知其命有贵贱,能尽其心矣。”传云:“诸妾夜行,抱衾与订帐,待进御之次序。”孔颖达已觉妾进御于君,必自抱被衾,“何其碎”,但“疏不破注”,乃曲为之说:“诸侯取九女,侄娣两两而御……是五日之中,一夜夫人,四夜媵妾,夫人御后之夜,则次御者抱食而往,其后三夜,御者因之,不复抱也。四夜既满,其来者又抱之而还,以后夜夫人所专,不须媵也。”诸侯、夫人、媵妾,何其不惮烦,必径返抱帐也?且诸侯既娶九女,竟不为诸媵妾各专一帐,须其自抱之而进御,大不近情焉。汉儒虽然尊贵,然既为儒者,终不免穷与酸也,是以小家数称量九五,捉襟而肘

见。民间戏文唱道：“听说包公要出行，忙坏了东宫和西宫，东宫娘娘烙大饼，西宫娘娘拔大葱。”且不论包公出行不必自带干粮，即或必须，亦不至劳烦两宫娘娘也，发“大饼”、“大葱”证之，此为山东吕剧无疑。民人以己度相爷包公，故令其背负葱与饼放粮于陈州也。天津杨柳青年画，竟使包公挥镰于“自留地”，居然因农忙而“不奉诏”。殊为绝倒。误解有如青草池塘，处处皆蛙也。

闻一多解“抱”为“抛”，以二字通训，陈子展因之，袁梅取“民歌说”，以为此乃一“从公”者抱怨之语，此人或为官差，或为仆役，夜半三更，抛却被与枕，匆匆赶路，故自叹“实命不犹”。今人诸说较汉儒为优，然训“抱”为“抛”，以“宵征”为“早行”，恐于理仍有未安。

淮按：方玉润曰：“诗中词意，唯衾调句近闺词，余皆不类，不知何所见而云然也。且即使此句为闺阁咏，亦青楼移枕就人之意，岂深宫进御于君之象哉？”此言殊解颐，孰谓清儒拘拘哉？其狂狷也夫！发朱子之所未敢言，未及言也，惜乎于“抱”字未有措意，或方氏以其本义视之，如是，则清淮与方氏矣。训诗法，原字原义可通。乃不应辗转求其别义，乞援于通假。《小雅·北山》：“大夫不均，我从事独贤。”传曰：贤，劳也。本诗作某官员自诮兼自慰之语，谓天下之任莫大于己，故贤者多劳。毛传辗转作训以为怨词，失矣。《史记·三代世表》：“姜嫄发为无文，贱而弃之道中，牛羊避而不践也，抱之山中，山者养之。”钱大昕训抱为抛，愚以为本字稍安，如将初生后稷“抛”之山中，颅碎骨折，活不成矣。今谓领养婴幼儿为“抱养”，非“抛养”也。《玉台新咏·近代吴歌》：“芙蓉始结叶，抱艳来成莲”，《乐苑》训抱为抛，今人多从之。然抱者，持也，言女子怀春，拘持于中而未得“所怜”也，倘已“抛艳”，焉得谓“未成莲（怜）”耶？“宵行”，袁梅以为“绝早”，亦非是。晚睡曰宵，早起曰晨，元宵，始于日落日上；元旦，始于子夜也。故宵行，乃贪晚而行，非早起出征。《小星》所述，诚如袁氏所说，从公者咏其辛劳也。然非抛衾乃抱衾，非早起乃晚不眠也，此公背负行囊（背、抱不必拘执），遽遽然行，不得寝处，故自叹命舛，亦《小雅·采薇》“王事靡盬，不遑启处”之意也。

二、《邶风·击鼓》：“爰居爰处，爰丧其马，于以求之，于林之下。”传曰：“有不还者，有亡其马者。”笺云：“爰，于也。”但郑氏释义却又以“爰”为“于何”，曰：“今于何居乎？于何处乎？于何丧其马乎？”今人多从其说。郑云：“求不还者及亡其马者，当于山林之下。军行必依山林，求其故处，近得之。”陈、宋处江淮平原，林容或有之，山则少见，故诗不云“于山林下”也，毛传杜撰“山”字不妥。且军行不必依山林，一惧火攻，二恐如齐侯，车马“系桑本”也。

淮按：爰，《尔雅》曰：“曰也。”又：“曰、粤，于也。”诗《凯风》：“爰有寒泉，在浚之下，”郑云：“爰，曰也。”《大雅·公刘》：“于戈戚扬，爰方启行，”《大雅·绵》：“爰始爰谋，爰契我龟，”诸“爰”皆方此。《小雅·斯干》：“爰居爰处，爰笑爰语”，语法句式毕肖《击鼓》，郑云：“爰，于也，于是居于是处，于是笑于是语。”未以“爰”为“于何”也。作“于何”者，必有“何”于后也，《汉书·孝成许后传》：“推诚永究，爰何不诚？”是也。丧，同亡，失也。《击鼓》所述，乃军旅之谐曲也，此士卒居处之时，战马却杳不知蹄迹，上古士兵从军，马匹武器军装皆须自备，中产以上者方有资格从军。争斗驰骋，武士之职也，故木兰之四市而军备齐，阿喀氏死而其武器归属竟酿成大战。以是，军马之重要，不啻生命也。士惶急，急觅之，却见其马正吃草饮水于林下也，其欣喜之状可睹而见，其欢悦之声可得而闻。以此为大欣喜，故记于诗中，耶氏羔羊复得，乃列入经书，此二者盖其同欤？

三、《卫风·硕人》：“螓首蛾眉，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。”盼，传曰：“白黑分。”韩诗曰：“盼，黑色也。”《字林》云：“美目也。”笺云：“言庄姜容貌之美，所宜亲幸。”是毛传也。然此解面貌则可，传神则未之许也。庄姜之貌，前列数语已谨矣，所须乃传神也。“美目盼兮”，适当传神者也，故毛传并郑笺均误。

淮按：盼有二义，一形容，毛郑所谓目之“白黑分”是也。韩诗以为“纯黑”，非目则瞳矣。一为动作，所谓“顾盼”也。《硕人》从古注，用前义，意谓庄姜目之美，美在白黑分明，犹鸟美在喉而虎美在文，固无不可，然以动作解，则庄姜之美不唯在前，其人亦呼之可出矣：齿白而眉弯，手如春笋而体肤如脂玉，更眼波流转，顾盼神飞，“六宫粉黛无颜色”矣。袁梅知此“盼”为动词，却又不含古注，乃曰“其目黑白分明，眼波流转有情”，合二义于一体，貌似周全，实乃乏据。《墨子·小取》曰：“之马之目盼则谓之马盼，之马之目大而不谓之马大；之牛之毛黄则谓之牛黄，之牛之毛众而不谓之牛众。”此逻辑演绎，结论必唯一。盼，看也，马目在看可谓之马看，牛毛色黄可称为牛黄。然牛毛众多不可谓牛多，马目色黑不可谓马黑也。以是，“美目盼”者，顾盼神飞之谓也。

四、《齐风·鸡鸣》：“鸡既鸣矣，朝既盈矣。匪鸡则鸣，苍蝇之声。东方明矣，朝既昌矣，匪东方则明，月出之光。虫飞薨薨，甘与子同梦。会且归矣，无庶予子憎。”序曰：“恩贤妃也。哀公荒淫怠慢，故陈贤妃贞女，夙夜警戒，相成之道焉。”传曰：“鸡鸣而夫人作，朝盈而君作。”笺云：“鸡鸣朝盈，夫人也，君也，可以起之常礼。”朝，朝廷也，古今学人多袭传笺，几为定讞，通人如袁氏，唯降其为大夫而已，余则仍之，余冠英再降其为夫妇，然“朝”字依旧注，为朝廷，意谓丈夫贪恋床第，妻恐其误早朝，催促早起也。

淮按：诗格以代降，而意以代明，至淮，诗中伉丽之职官则无复卑矣，其意则大昭明矣。胡为此言？余以为诗中之贪恋床第者，既非天子、王侯，亦非卿相大夫，实乃青年男女偷期密会，故有良宵千金之惜也。诸儒之失，皆在训“朝”为朝廷，若以“晨”视之，则豁然朗矣。鸡鸣则朝盈，东方明则朝既昌，光天化日，此男子将何以脱身，是以促其早起离去也。男子不舍佳期，诸般搪塞，以苍蝇之声混同鸡鸣，以晨曦初露为残月余辉，此番情愫南朝士女演绎为清歌一曲，歌曰：“打杀长鸣鸡，弹去乌柏鸟，愿得长眠不复曙，一年都一晓。”然而鸡鸣不已，羲和正出汤谷，女子乃曰：“会且归矣，无庶予子憎”，君其归乎！众口铄金，无以我之故而使众人薄子也。儒者敦和，举凡非礼之为皆讳之，或曲为之回护，以朱子诸论例之，《鸡鸣》乃淫奔者之诗也，为刺，而朱子竟不视为淫奔，袭传笺，蔽于一叶也。郑笺间或可见圆活自然处，可知康成亦非抱残老儒，于《溱洧》“伊其相谑”条，笺曰：“因相与戏谑，行夫妇之事”，不避床第也。近儒或有讥康成之不遵正经者，黄焯引焦氏补疏云：“谑岂必是行夫妇之事？郑之解经，每为此汗褻之语，毛无是也。”吁，知人其难哉！知于人尤其难哉！

五、《秦风·无衣》：“岂曰无衣？与子同袍，王于兴师，修我戈矛，与子同仇。岂曰无衣？与子同泽，王于兴师，修我矛戟，与子偕作。岂曰无衣？与子同裳，王于兴师，修我甲兵，与子偕行。”传曰：“兴也，上与百姓同欲，则百姓乐致其死。”笺云：“此责康公之言也，君岂尝曰女无衣，我与女同袍乎？言不与百姓同欲。”孔疏引王肃云：“岂谓子无衣乎？乐有是袍、与子为朋友，同共弊之，以兴上与百姓同欲，则百姓乐致其死，如朋友乐同衣袍也。”《论语·公冶长》：“愿车马衣轻裘，与朋友共，敝之而无憾。”此之谓也。

淮按：传笺疏皆是。秦民勇而好斗，平居必习以武，楚申包胥乞师于秦庭，秦公兴师，国士踊跃从之，郑氏以为男士刺康公，未是；于“同袍”、“同泽”、“同裳”，所释切当也。此“同”者，乃兴也，不必众人共着一袍也，犹周公不必一饭三吐哺也，此文学之初艺也，齟齬习之而不之疑。今人高氏亨，顾视宇内，未尝见数人共着一衣一裳。彳亍而行者，遂断言毛郑孔诸儒未得诗人本义，袍同犹可，裳同悖理，泽同不掩鼻乎？高氏曰：士兵着装统一，故曰同袍，“谁说我没有衣服，看我的衣服与你的衣服一个样”。高说盖两处扞格难通：其一，秦军着装不异于列国，亦军士自备，未统一也，

形色各异。其二,军士既有衣、泽、裳在身,何乃无端兴“无衣”之叹?《唐风·无衣》曰:“岂曰无衣七兮,不如子之衣安且吉兮,岂曰无衣六兮,不如子之衣安且燠兮。”高氏或援唐风解秦风也,然则唐风安居,秦风战场,战士于行伍攀比衣饰,徒然瓦解斗志,此非秦风矣。汉唐诸儒已得其中,今儒左其门,连同确注并投诸有北,步形而上之圜丘,沾沾自喜,其高者令人愕,其下者供人酒。

六、《豳风·七月》:“七月流火,九月授衣”。传曰:“火,大火也,流,下也。九月霜始降,妇功成,可以授冬衣矣。”笺云:“大火者,寒暑之候也,火星中而寒暑退,故将言寒,先著火所在。”朱熹《集传》曰:“流,下也,火,大火,心星也,以六月之昏。加于地之南方,至七月之昏,则下而流矣,九月霜降始寒,而蚕绩之功亦成,故授人以衣,使御寒也。”今人说七月者,多从上述火为心星之说,几为不刊。淮南胜衣,家严课以毛诗,令习毛郑传笺,淮生也不敏,然于“流火”独有所窥,以毛郑迂曲,害诗意也,申之再三,欲破传笺,虽加捶楚,不稍敛也,家严以为“孺子不可教”,乃任之。及长,其志益坚,知传笺疏之多谬,而后人回护颇勤,后生小子,得无言乎?

淮按:《七月》之七月,乃夏历。夏历七月,恰当酷暑,关中暑热,古来如斯。三川数竭,田亩无获,关中民人,咸受其苦,盖其节令,室外如“流火”,室内如蒸笼也。流火,火之流于天地也,民间谓之“下火”,更确,因火自天而下也,而心星也者,无暇顾也,唯避暑求生之不暇。因暑热为关中物候之特出者,故首言七月,余则曰:一之日“霖发”,二之日“粟烈”,阳春三月,则“春日载阳”,四月“秀蓂”,五月“鸣蜩”,至九月则“肃霜”矣,各月皆言物候,流火亦为物候无疑,若于各月物候中卒然窜入一“天象”,岂非骨鲠?七月酷热,故避暑,九月转寒,故授衣以御之,此不须万卷书万里路,诗意已昭然,皓首穷经,不如童子之初识,注疏若此,亦云悲矣。

七、《小雅·采芣》:“昔我往矣,杨柳依依,今我来思,雨雪霏霏。”传曰:“杨柳。蒲柳也,霏霏,甚也。”韩诗曰:“雨,于付反”,为动词也。今人不取毛传“蒲柳”之说,径以杨柳本字,而于“雨”,则承韩诗,视为动词,雨雪,降雪,飘雪也。诸家皆如此,唯袁梅释雨,曰“或为名词”,存而不取也。

淮按:诸说皆非是,此四句者,堪为诗三百之压卷,静安先生殆非虚语。杨柳依依曲尽其情,雨雪霏霏倾尽其苦,杨柳、雨雪,皆为名物,两两相对,依依、霏霏,皆为名状,前后呼应,《小雅·出车》:“昔我入矣,黍稷方华,今我来思,雨雪载途。”亦如是。若以“雨”为动词,如何对应“杨柳”之名物?或曰古诗不求对仗,此言是,但不求对仗,并非无对仗也,本正工对,而欲支离其对,诗人必不许也,且千里冰封,万里雪飘。战罢玉龙三百万,败鳞残甲满天飞,此壮丽也。人情之最难堪者,荣枯之界也。暮秋孟冬,草木已凋,枯枝将坠,彤云万里,星月潜行,雨淅沥不止,渐渐为霰,为雪。道路泥泞,战马裹足,寒风凛冽,人尚衣单,此情此景,其苦若何?是“雨”为名词也。

诗意难求,采献编者已不能明,先秦行人割裂诗句,毛马郑孔复臆断诗人,乃有传疏。历三十纪,江山迭代而诗与传独存,且代有所见,爬梳抉剔,刮垢磨光,为一训释之安而欣欣然喜,其果确解耶?以淮视之,亦以己之志逆诗人之志而已。逆之成理,研之有据,成一家之言,即或所言去万里于诗人,亦何憾焉?故诸说诗者充栋之简册,虽多误解,不必弃也。

诗经所传,唯三百篇,其既为诗,所余空隙谅多矣。小可透风,大可走马,胶西先生以为“诗无达诂”,岂“无达诂”哉?以西儒之论规之,直无诂也。文学文本固在,而阐述者各持其见,藩镇并起,莫衷一是。文本一也,解说众也,孰是孰非,同者、异者、旁观者均无以证之,此所谓文学繁荣。愚以为文学既已繁荣矣,诸家于文本有所见,有益于己或人,足矣。诗之本义,还诸诗人可也。剥夺之,与诗人有损,于我何益?故拙文所述,皆“误解”也,预告明公而敢以言。